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零一零年第一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Contents

目录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67号晶采世纪大厦4
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Century Tower,No.567
WeihaiRoad,Jing'anDistri
ct,Shanghai,200041

Tel: 86 21-6288 6799 Fax: 86
21-6288 6825 URL :
www.cenlaw.com

新法速递

公司证券

-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试行）》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五十一条的适用

金融与税务

- 《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无担保企业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 《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 《关于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建设工程与房地产

-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知识产权

-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公司证券

一、2010年1月11日，中国证券行业协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试行）》。

评价与提示：

一、《自律管理规则》共分八章五十三条，包括总则、注册登记和业务备案、业务规范、信息披露、基金评价结果引用等多个方面。按照《自律管理规则》的要求，已经开展基金评价业务的相关机构应在30个工作日内提出入会或备案的申请。

二、《自律管理规则》将基金评价机构分为两类：即未入会的基金评价机构（如独立评价机构、媒体）和已经加入协会的基金评价机构（如证券公司和证券咨询机构），其中第一类机构应履行入会程序，而第二类机构应履行基金评价业务的备案程序。在入会条件上，除要求基金评价机构为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的企业法人外，还对基金评价人员、基金评价理论和方法、信息采集制度、盈利模式等提出了要求。为提高审核工作的专业性，《自律管理规则》规定将成立基金评价业务专家工作组，负责对基金评价机构的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内控制度、业务流程以及执行情况的评估咨询。

三、《自律管理规则》规定基金评价机构自身的评价部门、销售部门之间以及基金评价机构与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销售机构之间应建立证券业务的“防火墙”和相应管理制度，对基金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也提出较为详尽的禁止性行为规范。在信息披露方面，《自律管理规则》详细地规定了披露的内容，并要求基金评价机构披露八个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自律管理规则》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公开引用协会公告的具备协会会员资格基金评价机构的基金评价结果，并对基金评价结果引用的其他行为进行规范，如对于不具备协会会员资格的境外基金评价机构对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评价或评级的结果，或基金管理公司主动聘请基金评价机构利用非公开信息对本公司或基金产品进行综合评价或评级两种情形，基金管理公司也不得在境内（包括公司网站）公开引用。

二、2010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新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评价与提示：

一、2010版规则是在2007版15号文和9号文基础上所做的修订。2010版规则首次制订表格化的财务报告披露格式，完善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并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反向购买情况下每股收益计算规定。

二、证监会明确，上市公司自2009年年报起，应按照修订后的新规则编制并披露财务报告。拟上市公司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09年12月31日及之后的适用2010版规则。新规则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规范的操作性，提高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同时，由于文件附件中根据披露要求设计了具体的披露格式，也有助于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电子化工作的顺利推行，为投资者进行科学合理的投资决策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证券

三、2010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2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五十一条的适用。

评价与提示：

一、证券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公司原则上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副董事长或者副总经理代为履行职务。如确实需要按照《高管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临时决定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的，表明该公司管理层缺失、法人治理结构存在缺陷。各证监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审慎监管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此类特殊状态公司的监管。

二、证券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是指出现下列特殊情形：1、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因生病或遭遇意外事件等原因丧失行为能力；2、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死亡；3、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失踪；4、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被暂停职务；5、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因触犯刑事法律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6、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7、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被撤销任职资格；8、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监管机构责令更换董事长、总经理；9、法律、法规和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代为履行职务人员的产生必须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一旦决定代为履行职务，证券公司应当在作出决定时立即向证券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金融税务

一、2009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评价与提示：

一、通知规定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以境外收入总额扣除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各项收入、支出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二、通知规定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扣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计算的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三、通知规定居民企业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用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20%以上（含20%）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四、通知规定居民企业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用于办理税收抵免。

二、2009年12月29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保险机构投资无担保企业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通知》规定保险机构可投资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的无担保企业债券，其中无担保企业债应符合《保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的条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者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二、《通知》规定保险机构投资无担保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无担保债券的比例，除按已有规定执行外，保险资金投资同一企业(公司)发行的无担保债券的余额，合计不超过该企业净资产的20%；同一集团保险机构投资同一期单品种无担保债券的份额，合计不超过该期单品种发行额的60%；单一保险机构投资具有关联关系企业(公司)发行的无担保债券的余额，不超过该保险机构净资产的10%。

三、《通知》要求保险机构投资的无担保债券，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相关费率，不得通过定向认购等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



金融税务

三、2009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三类限售股纳入征税范围：第一类是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票复牌日之前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及股票复牌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即股改限售股。第二类是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即新股限售股。此外还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法制办和证监会共同确定的其他限售股。

二、应纳税所得额为转让限售股股票实际取得的收入减去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和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即限售股转让收入减去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三、在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时，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四、2009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

二、企业向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一）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二）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五、2009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企业以前年度（包括2008年度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前年度）发生，按当时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符合资产损失确认条件的损失，在当年因为各种原因未能扣除的，不能结转在以后年度扣除；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追补确认在该项资产损失发生的年度扣除，而不能改变该项资产损失发生的所属年度。

二、企业因以前年度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审批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缴，抵缴不足的，可以在以后年度递延抵缴。

三、企业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如出现亏损，首先应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然后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按前款办法进行税务处理。



建设工程与房地产

一、2009 年 12 月 2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通知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将购买不足 5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5 年（含 5 年）的非普通住房或者不足 5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5 年（含 5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二、2010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一、通知要求加快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要适当加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扩大经济适用住房供应范围。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要切实增加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增加住房建设用地有效供应，提高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效率。各地要根据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土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和时序。

二、金融机构在继续支持居民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同时，要严格二套住房购房贷款管理，合理引导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对已利用贷款购买住房、又申请购买第二套（含）以上住房的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40%，贷款利率严格按照风险定价。继续实施差别化的住房税收政策。同时，要加快研究完善住房税收政策，引导居民树立合理、节约的住房消费观念。

三、加强房地产信贷风险管理。要严格执行房地产项目资本金要求，严禁对不符合信贷政策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开发项目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信贷资金流向和跨境投融资活动的监控，防范信贷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防止境外“热钱”冲击我国市场。



知识产权

一、2009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评价与提示：

一、司法解释涉及当前专利侵权审判中的主要法律适用问题，包括：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以及侵权判定原则，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判定原则，现有技术抗辩以及先用权抗辩的适用，确认不侵权诉讼的受理等。

二、司法解释规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问题。明确了权利人可以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选择具体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以确定其诉称的被告侵权技术方案所落入的专利权保护范围。明确了折衷解释的原则。权利要求的解释，应当既合理地保护专利权人的利益，又使社会公众能够比较清楚地确定专利权的边界。说明书及附图、权利要求书的相关权利要求都是专利授权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与权利要求的关系最为密切，通常是澄清争议用语的最佳指南。专利审查档案对于权利要求也具有重要的解释作用。关于功能性特征解释的规定，在权利要求中，有些技术特征难以用结构特征表述，而不得不采用功能或者效果的表述方式。由于其字面含义本身较为宽泛，因此，应当结合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实施方式进行解释。

三、本次司法解释对等同原则的适用规则又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完善。确定专利法理论上的捐献规则，规定对于说明书记载而权利要求未记载的技术方案，视为专利权人将其捐献给社会公众，不得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上述已捐献的内容属于等同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确定专利法理论上的禁止反悔规则。该规则也是对等同原则适用的一种限制。专利权人对其在授权或无效宣告程序中已放弃的内容，不能通过等同原则的适用再纳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确定专利法理论上的“全面覆盖原则”。只要被告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包含了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技术特征，即认定其落入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告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包括其他增加的技术特征，在所不问。否定了所谓的“多余指定原则”。

四、专利司法解释关于判断外观设计近似的规定。关于侵权诉讼中外外观设计近似性的判断，应当基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根据外观设计的全部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

五、专利侵权产品的使用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而制造者则不能免除赔偿责任。

六、关于如何确定被告侵权人实施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本司法解释从操作性的角度出发，将被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技术特征，而非被告侵权人实施技术的全部技术特征，与一项现有技术的相应技术特征进行对比。如果两者相同或者无实质性差异，则可以认定被告侵权人实施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从而免除其侵权责任。

七、司法解释规定，在申请日后，先用权人只能将其已实施或作好实施必要准备的技术、设计，与原有企业一并转让或者承继。亦即，对于先用权人在申请日前的转让、许可行为，并无此限制。被告侵权人主张先用权抗辩的技术或者设计，不能是非法获得的，而应自己研发或者合法受让的。

八、司法解释首次明确不侵权诉讼制度。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了提起此类诉讼的具体条件，特别是被告告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书面催告义务。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除符合本条的规定外，还需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



综合

一、2009年12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对精神损害赔偿，我国立法首次明确。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这是我国法律中第一次明确精神损害赔偿。侵权责任法第22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二、产品缺陷损害他人，生产者应当担责任。侵权责任法明确，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规定，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运输、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此外，侵权责任法还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三、污染环境造成损害，污染者担法律责任。法律规定，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法律明确，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法律还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四、药品等致医患纠纷 可向医疗机构索赔。侵权责任法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五、车主与驾驶人不一致，交通肇事如何担责。侵权责任法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外，侵权责任法还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建筑物倒塌伤害人，建设施工单位担责。法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因其他责任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他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法律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法律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综合

七、动物造成他人损害，饲养或管理人担责。法律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法律明确，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规定，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八、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应担责。法律明确，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法律规定，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法律明确，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九、侵权人获利难确定，由法院判定赔偿额。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侵权人获得利益难以确定，由人民法院判定赔偿数额。此外，侵权责任法还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 主协议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浦瑞金融部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的市场地位：

20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应上海律师学院及上海市律师协会金融法专业委员会的邀请，我所金融部主任洪治纲博士至上海律师学院为上海律师专题培训《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该次培训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首次开办的“金融法专题培训”的内容之一。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开办“金融法专题培训”旨在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培训符合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的律师专门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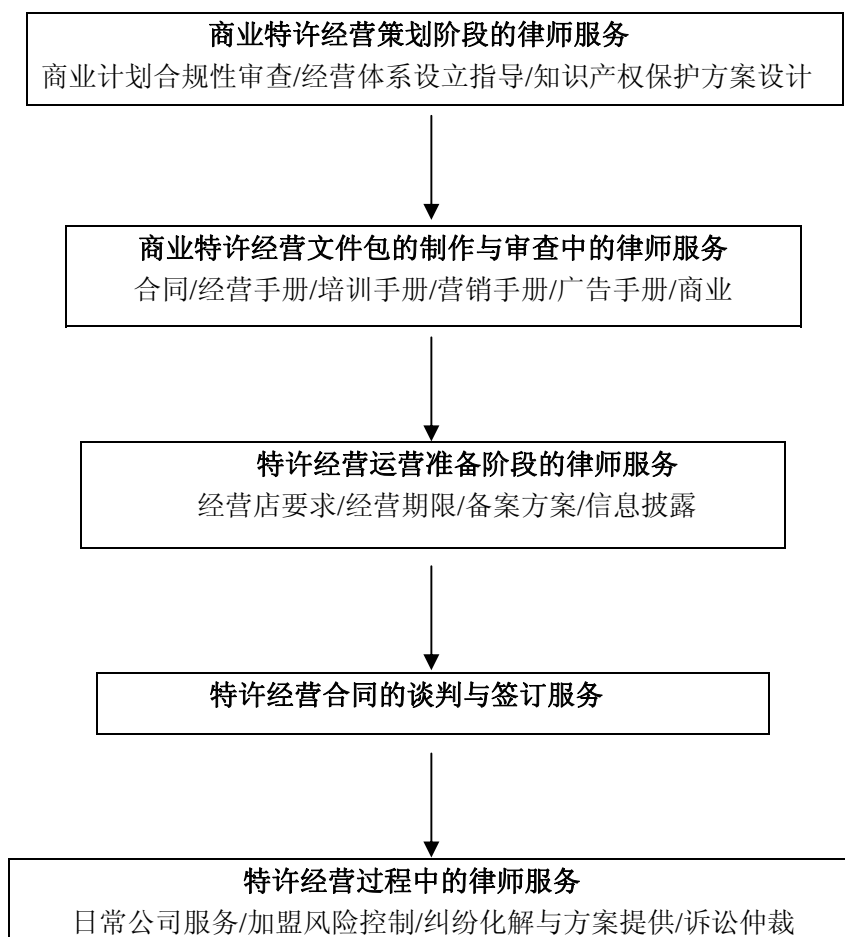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有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 & Tecson, 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 (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 (<http://www.dewolf-law.eu/>)

五、最新成功案例

-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致力于专业化服务，打造精英服务团队，搭建合作共赢的客户信息平台，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理念。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度身订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员工手册》）：

- （1）《招聘管理制度》
- （2）《考勤管理制度》
- （3）《奖惩管理制度》
- （4）《离职管理制度》
- （5）《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薪酬制度》
- （7）《培训管理制度》
- （8）《工伤管理制度》
- （9）《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 （10）《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 （1）员工入职登记表
- （2）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 （3）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 （4）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商解除）

- (5)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 (6)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7)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 (8) 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 (9) 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 (10) 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 (1) 劳动合同
- (2) 保密协议
- (3) 竞业限制协议
- (4) 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5、用工管理设计：

- (1) 招聘流程设计
- (2) 入职流程设计
- (3) 调岗调薪设计
- (4) 合同订立设计
- (5) 合同变更设计
- (6) 合同续订设计
- (7) 奖惩谈话设计
- (8) 裁员设计等等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